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城证券作为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其他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、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根据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三联盛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ST三联盛实收股本总额为45000000元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69089495.35元，净资产为-17688045.48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2024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ST三联盛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2024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，

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。

另外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，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，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》；
2. 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8 日